

重庆市梁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和川渝两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2〕52 号）及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渝无废组〔2022〕1 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我区“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赋予梁平“发挥联接主城都市区作用”“积极承接沿海地区和主城都市区的产业转移，吸纳生态功能区的人口转移”等功能定位，围绕梁

平区建设“三区一城”发展目标，全面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绿色转型，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提供“无废城市”建设梁平经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正确把握固体废物管理与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的关系，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找准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清晰定位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统筹协调、创新引领。进一步理清落实固体废物管理职能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区域协作，健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机制。深入推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创新、技术创新、

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鼓励各单位、企业主动创新、先行先试，积累好经验和好做法，建设一批重点示范项目，打造区域“无废城市”特色亮点。

坚持全民参与、社会共治。构建党政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共建格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更好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自我约束作用，发挥园区、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积极性和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编制依据。

本实施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重庆市相关法规、政策和工作方案，以及梁平区相关规划、工作方案等制定。

（四）建设范围及时限。

梁平区“无废城市”建设范围包括梁平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 33 个镇街乡（5 个街道、26 个镇、2 个乡），5 个街道是梁山街道、双桂街道、合兴街道、仁贤街道、金带街道；26 个镇是蟠龙镇、星桥镇、复平镇、安胜镇、聚奎镇、礼让镇、明达镇、龙门镇、新盛镇、文化镇、屏锦镇、回龙镇、荫平镇、云龙镇、和林镇、袁驿镇、碧山镇、虎城镇、竹山镇、七星镇、福禄镇、曲水镇、石安镇、紫照镇、柏家镇、大观镇；2 个乡

是铁门乡、龙胜乡；总计 1892.13 平方公里。建设时限为 2021-2025 年，数据基础年为 2020 年。

二、梁平区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概况

（一）梁平区发展概况。

1. 自然地理概况。

梁平区地处重庆市东北部，四川盆地东部平行岭谷区，三峡库区西沿，地理坐标北纬 30°25'-30°53'，东经 107°24'-108°05'，与四川省达川区、大竹县、开江县接壤，是重庆渝东北与四川接壤最多的区县。发源于梁平的长江一级支流“龙溪河”经梁平区、垫江县、长寿区汇入长江，北起四川开江县绵延至重庆主城区的明月山脉横亘梁平区南北，造就了梁平区大平原与山区并存的地貌，赋予了梁平区长江支流源头和明月山生态屏障保护重要生态功能。

2. 经济社会概况。

梁平区围绕承接沿海地区和主城都市区的产业转移、承接生态功能区的人口转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旅游产业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0 年，梁平区地区生产总值 493.24 亿元，同比增长 3.1%，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2.1：49.2：38.7，全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475 元，居重庆市渝东北前列。

2020年，梁平区户籍人口92.24万人，常住人口约64.5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50.13%。

3. 产业发展概况。

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梁平区围绕千亿工业大区目标，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承接产业转移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工业经济扩量提质，2020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63.7亿元，同比增长3.2%。坚持工业绿色发展，做大做强集成电路、食品加工、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智能家居、通用航空和能源（天然气、页岩气）等特色产业，梁平工业园区先后获批国家功率半导体封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重庆智能家居产业园，系重庆首批智慧园区试点园区，重庆“两群”区县首个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绿色园区。依托农业产地、加工优势建设重庆梁平预制菜产业园，打造中国西部预制菜之都。坚持创新赋能，正在加快推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已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绿色食品孵化园、科创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目前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1家、市级数字化车间13家、智能工厂3家、绿色工厂3家，工业高质量发展势头强劲。

农业农村现代化快速推进。梁平“一山两水七分田”，有永久基本农田97.5万亩、高标准农田69万亩，是全国粮食生产大区，重庆市农产品主产区，是重庆有名的鱼米之乡，有“巴蜀粮仓”的美誉，先后荣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示范

园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获批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全国首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2020年，实现粮食产量达到35.2万吨，年出栏生猪52万头、家禽1044万只、牛1.8万头，水果产量16.9万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91.4亿元，同比增长5.3%。农业绿色发展稳步推进，2020年，新培育“两品一标”农产品30个，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覆盖率100%。

4. 生态环境概况。

近年来，梁平区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强化“上游意识”、担当“上游责任”，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典型示范区目标，有力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梁平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9天，较2017年增加23天，PM2.5浓度29微克/立方米；全区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龙溪河、新盛河、铜钵河、回龙河、普里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汝溪河、黄金河达到Ⅱ类，梁平龙溪河流域治理工作获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着力保护好东部高梁山、西部明月山等生态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47.3%，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2%，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7.46%，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园林县城、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双桂湖生态保护修复被评选为重庆市生态保护修复十大案例进行推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效，完成138个行政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191 个，建设市级美丽宜居乡村 60 个，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二）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与管理现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利用情况。

2020 年，梁平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 21.56 万吨，贮存量 5009 吨。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主要包括 SW05 尾矿、SW04 煤矸石、SW01 冶炼废渣和 SW99 其他废物，尾矿和煤矸石产生量分别占总量的 49.5%、36.3%。全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产生自石灰石、石膏开采业，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业、铁合金冶炼业、啤酒制造业。2020 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20.84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量 2280.62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6.6%。2020 年，全区累计建成绿色矿山 5 座，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30%。梁平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企业 3 家，分别是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梁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都梁实业有限公司，利用方式为用作水泥原材料、制作矿渣微粉，处理能力合计约 77.5 万吨/年。

2. 农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利用情况。

梁平区农业废弃物主要包括秸秆、畜禽粪污、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梁平区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采用以肥料化为主，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为辅的利用模式。2020年，梁平区秸秆理论资源量 316992 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264233.59 吨，秸秆综合利用量 232760.71 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梁平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采用污水肥料化、固体粪便堆肥、粪污全量收集还田、专业化能源利用、异位发酵床等五种模式，为全区 414 家规模养殖场建设配套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2020年，全区畜禽粪污产生量为 75.31 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 68.68 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1.2%。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梁平区专项制定实施了《梁平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分工方案》，加快构建“村级集中捡拾—乡镇（街道）回收网点收集—回收加工企业统一利用”的三级回收体系。2020年，梁平区农膜使用量 1502.8 吨，废弃农膜回收量 1203.24 吨，废弃农膜回收率达 8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梁平区遵循“谁生产销售谁回收处置”的原则，采用“购买社会化回收服务—经销商回收试点—对农户补贴”的试运行模式推进农药废弃物有偿回收和无害化处理。2020年，梁平区在梁山、仁贤、新盛、袁驿和云龙等 5 个镇街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全域试点，试点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2020年，全区农药包装袋废弃物等产生量 10.02 吨，回收量 4.89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48.8%。

3.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利用情况。

生活垃圾处置。全区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处置生活垃圾，2020年，全区生活垃圾清运量约为10万吨(含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收运量260吨/天，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0.43公斤，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正在建设中，现状生活垃圾运至梁平区城北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渝东北片区考核排名总体保持在前3名，全区创建垃圾分类示范街道3个、示范小区28个、示范村191个，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党政机关、示范学校、示范医院、示范商超、示范宾馆各5个、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74%、生活垃圾有效治理行政村达100%。

厨余垃圾处置。梁平区基本建成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全区配置餐厨垃圾标准垃圾桶共计3832个，并配置5辆餐厨垃圾专用密闭防臭车，城区餐馆签约覆盖率达到100%。梁平区餐厨垃圾处置设施正在建设中，现状餐厨垃圾运往工业园区进行固液分离，再运至梁平区城北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2020年，共收运餐厨垃圾约1.5万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60%。

城镇污水污泥处置。梁平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方式为运至梁平海螺水泥厂协同处置，用作制作水泥的原料。2020年，全区建有城市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处理能力3.5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厂

31 座，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量为 23652.15 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方面。梁平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基本形成，有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19 家、个体 135 家，现有料场、打包站 18 家，暂无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市场、回收加工基地。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品种主要包括废旧金属、废纸和废塑料等。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情况。

2020 年，梁平区建筑垃圾产生量 196.4 万 m³，其中工程垃圾占比 71.64%，工程渣土占比 14.26%，其余为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全区建筑垃圾采用填埋、资源化利用、工程回填和绿化造景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理，全年处理量 196.4 万 m³，其中 102.6 万 m³ 进行工程回填，55.4 万 m³ 进行绿化造景，28 万 m³ 运至千明弃土堆放场进行填埋，10.4 万 m³ 进行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2020 年梁平区新建成 1 座弃土堆放场（千明弃土场，设计容量 80 万 m³），配置、改造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 293 台，建成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平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定位系统，并利用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强监管。

5.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2020年，梁平区工业危险固体废物申报产废企业97家（含1家汽车维修企业），全区产生危险废物889.22吨，产废类别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含铜废物（HW22）、废酸（HW34）、其他废物（HW49）等6类。产废行业包括石油天然气、汽摩配、水泥、家具、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及其他制造业。产生量最大的企业是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东钻探公司（梁平）576.395吨（HW08）。2020年，跨省委外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357.28吨、精（蒸）馏残渣（HW11）90.96吨；委托重庆市内危废经营单位安全处置434.1吨；梁平海螺水泥自行综合利用6.88吨危险废物（HW08）；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100%。2020年，梁平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2家，但仅涉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转运，重庆广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4950吨/年，重庆龙门环保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能力500吨/年，回收后转运至区外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全区现状共有47家医疗机构、112家诊所、398家村卫生室，所有医疗机构均按规范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分类暂存管理，诊所和村卫生室的医疗废物交由辖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医疗机构与重庆诺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重庆诺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位于梁平区工业园区，其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5吨/天，采用高温蒸汽处置技术，服务范围包

括梁平区、云阳县、城口县。2020年，梁平区医疗废物产生量为431.76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

（三）现状存在的问题。

1. 工业源固体废物管理有待加强。

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有待提高，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呈现上升趋势，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政策有待完善，需加快建设循环产业链，增加资源化利用途径。食品行业和饲料加工行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低、综合利用方式单一，随着预制菜产业发展，食品行业资源化利用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能力需提升，区内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主要依托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还不能实现实时转运轨迹和视频监控等全过程管理需求，数据质量抽查核查机制尚不健全。随着承接产业转移战略推进，企业入驻数量增加，梁平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势必还会增长，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技术有待突破、综合利用途径有待拓展。全区危险废物大多外运处置，贮存、运输环节监管压力大，加之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熟悉程度相对较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体系仍不健全，尚未覆盖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需针对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区内社会源主要危险废物健全回收机制和回收网络。

2. 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体系有待完善。

因劳动力缺乏、作业难、经济效益低，使得秸秆收集储运成本高，同时秸秆收购价格低，农户缺乏积极性，收储运体系难以快速建成。秸秆市场化利用率不高，秸秆资源化利用发展市场主体缺乏，秸秆多元化利用途径和方式需进一步拓展。部分农户及农药经营户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认识不足，不能及时将其进行回收上交，大多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作为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另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涉及面广，回收处置要求高，费用高，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项目资金支持若不足，回收点、农户的积极性将进一步降低。

3. 生活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待加强。

随着梁平区城市建设迈向“双 30”目标，生活垃圾处置需求日益增长，但梁平区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不足，亟需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快速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设施。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尚不健全，厨余垃圾仅对废弃油脂进行回收利用，残渣采取填埋方式处理，亟需高效、安全处理厨余垃圾的处理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有待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不足。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建筑垃圾规范消纳能力有待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低，未形成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4. 固体废物管理体制需进一步完善。

相关部门固废管理职责及范围边界有待完善，科学有效的固体废物管理机制体制有待健全。存在底数不清、管理台账不完善等问题，部分产废单位环保意识薄弱、填报培训不足，造成工业固体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再生资源等底数摸排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间固体废物信息收集、数据报送、管理申报及监督等联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公众参与机制有待完善，部分群众主动参与积极性不高，对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再生、农业废弃物收集认识不足，绿色低碳意识尚未形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对生态共建环境共保提出新要求，川渝共建“无废城市”区域合作交流有待加强。

三、建设目标与指标

（一）总体目标。

结合梁平区域特色、产业特点与发展趋势，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力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等五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到 2025 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逐渐提升，利用处置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城市”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为重庆市乃至周边省市提供借鉴经验。

（二）阶段目标。

重点建设阶段（2021-2023年）：梁平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广泛推行，基本建成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固体废物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全面提升。

巩固深化阶段（2024-2025年）：全方位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升，“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趋近于完善，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绿色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得到全面安全管控，固体废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效果显著。“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群众参与度、满意度不断提升。

持续推进阶段（2025年之后）：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程度，形成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梁平区“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典型经验，“无废”理念深入人心。

（三）建设指标。

依据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和重庆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梁平区实际，梁平区“无

“无废城市”建设设置 40 个指标，其中含必选指标 25 项，常规指标 15 项。
重庆市梁平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见附件 1。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工业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1. 全面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产业生态环境准入，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规定和工业项目准入等规定，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在新改扩建工业项目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开展技术帮扶，重点支持电子信息、建材、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动海螺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绿色制造行动，鼓励智能家居、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设计产品；支持电子等主导产业研发、推广应用环境友好的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和溶剂。

2. 巩固和深化建设绿色园区。

巩固梁平高新区市级绿色园区建设成果，推广普及节能、清洁生产、高效末端治理和碳捕获、利用与封存工艺设备，消减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提升绿色园区建设水平，推进建成 10 个市级绿色工厂，确保到 2025 年，梁平高新区持续保持市级绿色园区建设标准。以创建国家高新区为契机，加快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构建循环产业链、推动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加强污染集中治理等改造任务，推进集成电路、新材料与智能家居耦合共生，推进食品加工（预制菜）与饲料生产企业循环发展，围绕废铝、废旧轮胎、废塑料、医用输液瓶（袋）等发展再生资源行业，实现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大幅上升，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到 2025 年，工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3. 强化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引导企业根据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提高综合利用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推进瑞升电化公司冶炼废渣规模化用于水泥生产，推进冶炼废渣有价值组分提取，探索在混凝土、道路材料中用作掺合料，鼓励瑞升电化公司探索锰渣综合利用。壮大再生金属、再制造等循环经济产业规模，引进再生铝等产业链中端企业。依托海螺水泥、天戈陶瓷、冠美廷陶瓷等产业优势，综合利用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生产墙体材料或家居装饰材料。依托金开、宝花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关闭煤矿遗留煤矸石。依托中铁建全竹绿色循环利用产业园、塑料产业，加快竹资源的深度利用，利用竹子、废旧塑料等制造新型竹基复合板材。加强梁平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炉

渣综合利用，严格除铁、筛分、粗渣破碎等工艺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铺路基层骨料、水泥/混凝土替代骨料。以创建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为契机，依托中石油、中石化两大企业，开展页岩气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术应用示范。

4.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动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摸排，督促企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如实向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信息。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与产废量匹配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场所，落实安全分类存放措施。督促辖区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核查，加强从业人员固废管理培训，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安全制度，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委外运输监管。编制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5.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重庆市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海螺水泥石灰岩矿市级绿色矿山典范的样板作用，推广应用石灰岩及砂岩矿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等方面经验，压实全区生产矿山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在投产前建成绿色矿山，在产大中型矿山达到市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产小型矿山按照绿

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采取绿色采选工艺，减少尾矿、废石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强化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煤矸石和尾矿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等矿山生态修复领域的利用。到 2025 年，在产大中型矿山达到市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1. 推进农业产业绿色发展。

以建设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导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为抓手，推进农业“接二连三”、农文旅融合发展，实施“三百工程”，推动农业产业链转型绿色发展，形成“资源—加工—产品—资源”减损减排的循环利用模式。以绿色、有机作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方向，依托粮油、畜禽、笋竹、柚子等优质高效生产加工基地，重点打造大米精深加工产品、绿色畜牧产品、梁平柚有机绿色饮品等绿色食品。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绿色优质农产品”等建设，培育优良品种，推广绿色投入品，实施标准化生产，持续打造“万石耕春·丰味梁平”“梁平米”“梁平柚”等区域公用品牌。围绕水稻、生猪、蔬菜、柚子、渔业等产业，鼓励农业企业开展绿色农产品品质品牌认定，壮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规模。

2. 推进农药化肥科学施用。

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开展绿色种养殖培训，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以水稻、蔬菜、水果等为重点，推进农药化肥科学施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因地制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化肥机械深施等绿色高效技术，实施农作物农药减量控害增效示范创建项目。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专业化服务，努力打造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样板。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使用量稳中有降。

3. 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秸秆露天焚烧巡查处罚力度。以粮食主产区、种植大户（企业）以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重点，以水稻、玉米、薯类秸秆为主要对象，因地制宜选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开展区域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实施农作物秸秆收储运加工体系建设、秸秆回收利用试点、柚园树盘秸秆覆盖利用示范、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花椒秸秆粉碎还土示范等建设，推广秸秆就地还田、秸秆离田加工利用、秸秆饲料、机械化秸秆还田社会化服务等利用模式。完善农业秸秆收运处理管理体系，引导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产业化发展，支持当地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及专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探索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台账，落实秸秆补贴政策，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实施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保障农村清洁能源供应。
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 90%以上。

4. 推进畜禽养殖绿色循环发展。

以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广节水节料饲喂、节水清粪等实用技术装备，因地制宜推行猪（牛）—沼—果（菜、粮）循环、“零排放”发酵床、委托第三方处理等粪污治理模式及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依托全区粮食、蔬菜、水果等产业基地及梁平区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拓宽有机肥利用渠道，推动“粮—猪—有机肥—粮菜果”种养循环，促进生猪产业绿色循环发展。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与模式，鼓励发展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打通畜禽粪污“收—储—运—处理—利用”链条。巩固深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成效，加大对新盛河、铜钵河等重点河流内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建立台账，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设施建设指导，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1.8%。

5. 加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强宣传引导，因地制宜推广使用 0.01 毫米以上的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探索地膜使用量控制机制，推进

减量替代。完善“村级集中捡拾—乡镇（街道）回收网点收集—回收加工企业统一利用”三级回收体系，推进各废弃农膜回收网点建设及规范化管理。加强梁平欣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帮扶和监管，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水平。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宣传培训与监管力度，实施“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依托农药经销商建立回收点补贴收回+无害化处理”模式，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以上。

（三）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深入推进绿色消费。加大绿色生活宣传，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贯彻落实《重庆市梁平区“吃得文明”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倡导勤俭节约的餐饮经营服务和消费方式，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创新经营方式，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文明节约用餐、防止餐饮浪费。深入推进“光盘行动”，组织各部门机关食堂牵头实行小份菜、分餐制等，在各中小学开展“吃得文明”“光盘行动”教育活动。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和规范要求，推行净菜上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大力推行“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积极推广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

或者低毒低害的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常态化开展龙溪河等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

2.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示范引领带动全区垃圾分类工作质的提升，“三格融合”垃圾分类管理体系与“五长制”相结合，形成部门管行业、街镇管社区、部门与街镇有机融合的板块化管理模式。在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场所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镇）、示范社区（村）、示范小区（单位）创建，有序创建示范亮点，建立各类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模式；借鉴长龙村等垃圾分类示范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经验，建设期内新增示范村 83 个。积极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到 2025 年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比例、达标社区比例、覆盖居民户数比例均达到 100%，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行政村占比达 80%。

完善分类收运系统建设。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厢房、桶站等设施设备，积极推广撤桶建站、定时定点投放、监督指导等分类投放模式。加快推进梁平城乡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根据收集需求配足分类运输设备，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不断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加强前端厨余分类准确投

放、收集、运输。依托现有环卫收运体系，建立完善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专业分类作业队伍向社区、村组延伸，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产业链。到 2025 年底，全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

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加快完成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形成以焚烧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主、填埋处理为应急保障、其他处理方式并存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新体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现有填埋场剩余库容转为应急保障设施备用。统筹生活垃圾焚烧与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制定完善应急填埋处置方案。强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设施运维。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推动城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协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实现高效、安全集中处理；鼓励农村家庭厨余垃圾采用就地堆肥、沤肥等方式处理。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 400 吨/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100%，全区分类收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0%。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选择适宜的污泥处置技术路线，对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推进城镇污水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依托海螺水泥建立以水泥窑协同处置为主的城镇污水污泥处置模式。逐步探索城镇污水污泥新型处置方式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落实污泥

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开展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排查工作，杜绝违法倾倒污泥等现象。到 2025 年，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3. 推进绿色快递邮政城市建设。

落实《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重庆市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邮政业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快递建设，鼓励引导快递行业使用电子运单、循环中转袋，减少二次包装，到 2025 年，新增 40 个邮政快递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实现快递末端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设置全覆盖。在 39 个营业网点和 1 个营业部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新型包装箱（袋）、瘦身胶带、生物降解胶带、全叠盖免胶带包装箱，推广环保包装材料。落实快递包装领域绿色管理政策、标准，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与过度包装专项治理。

4.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全面推动再生资源绿色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以绿色化、循环化、高值化、高质化为目标，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合理布局，推进区域再生资源充分利用，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 家规范的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报废机动车精细化拆解能力，提高零部件二次

利用率、废金属、废塑料循环利用率。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积极探索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产业补贴机制。鼓励环卫、再生资源企业依托现有垃圾收运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通过延伸产业链参与资源化利用，提升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加快“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引导规划建设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为一体的分拣中心或集散场地，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转型升级。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到 2025 年底，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逐年增高。探索“互联网+”管理模式，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主体，加快构建功能完善、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点、站、场及车辆标准并加快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循环利用。

（四）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将工程渣土减排纳入城市规划及各类重大市政规划中，合理布局建设用地，严控开发建设强度，减少土方开挖。以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为重点，优化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管理。鼓励实施绿色施工，合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

优化，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绿色建材，新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按相关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鼓励绿色装修，推行住宅全装修、菜单式装修，促进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2. 强化建筑垃圾收运监管。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将建筑垃圾源头分类、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各环节一体研究、同步推进，强化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许可管理。完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平台，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探索运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和智能工具匹配建筑垃圾产生信息和消纳需求，完善流向监管，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全时段、全路段、全方位的监管。强化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规定，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实行平厢密闭运输。加强公安、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严格渣土运输日常管理，严厉打击超载冒装、沿途遗撒、超速行驶、违规倾倒等行为。

3.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坚持就地利用为主、外运消纳为辅，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动建筑垃圾在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景观园林、环境治理及回填等领

域广泛运用。加强弃土场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运营监管，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范、安全运行。全面治理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严厉打击建筑垃圾擅自消纳处置行为。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与建设，配套引进建筑垃圾分选设施，将建筑垃圾经分类处理后进行可再生资源重复利用，实现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推进建筑垃圾社会化服务，鼓励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支持企业或个人积极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

（五）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 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深化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工业园区完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推进现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的规范化管理，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园区外其他产废企业应提出明确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和处置的环保要求和相关措施。加强企业帮扶与监管，对危废经营单位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淘汰落后贮存设施，确保企业运行稳定、规范和安全发展。提高危险废物收集利用能力，优先提升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能力，支撑海螺水泥等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产生飞灰约5900吨/年，应严格落实《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34-2020）相关要求，建设完善飞灰收集贮存设施，确保飞灰经处理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区填埋。完善小微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交通部门、行业协会等联动协作，推动机动车维修店、汽车拆解企业各类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

2. 加强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

结合辖区污染源普查、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以及环境统计，对全区所有产废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产废单位清单、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清单、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等“五个清单”，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全过程跟踪和信息追溯。继续应用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危险废物产废企业转移电子联单、管理计划和产废年报填报，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危险废物监管高效化。全面运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夯实年产 100 吨以上危险废物重点产废企业和经营单位“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完善称重、二维码打印等相关设备，落实危险废物转移中执行精细化联单，利用“一物一码”实现危险废物追踪、溯源，确保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转移、接收到利用处置全程监控与溯源管理。推进年产废物 50 吨及以上企业纳入精细化管理。探索将精细化管理对象由工业源延伸至非工业源，鼓励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重点检验机构等纳入精细化管理范围。结合园区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园区危险废物智慧监管，推动含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管理手段可视化、智慧化。鼓励开展第三方服务，深入

开展危险废物全部产废企业、重点医院、科研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排查，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形成危险废物问题清单，提升危险废物管理能力。

3. 强化危废风险管控能力。

完善应急预案管理机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环境应急物资纳入梁平区应急物资储备范畴，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应急处置队伍，强化事故先期控制，保障危险废物高效、专业、安全处置。继续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畅通违法违规线索举报渠道，及时掌握危险废物环境突发情况信息。严格危险废物执法监管手段，严格督促危险废物问题整改，各乡镇（街道）、平台公司对照产废企业排查形成的问题清单，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4.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和安全处置。

落实《重庆市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做好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的源头分类及管理，促进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收集利用，规范输液瓶（袋）等回收利用。落实《梁平区医疗废物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及专项检查，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公开曝光违法医疗机构

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督促重庆诺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单位按照合同及预定的时间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工作。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善偏远乡镇基层医疗机构收运体系建设。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六）健全“无废城市”建设五大体系。

1. 完善“无废城市”建设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完善固体废物监管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联动城管、住建、农业等部门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进一步明确“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各类固体废物数据来源、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开展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转移管理、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2. 完善“无废城市”建设技术体系。

推进梁平高新区建设，支持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创新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消费品工业、高科技产业绿色转型和

高质量发展。加强与重庆高新区、璧山高新区交流合作，推动固废处置利用相关技术研发、转换和推广应用。加强与相关领域专家、资深从业者的交流，支持海螺、海创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企业，与区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建立长期的产学研密切合作关系，形成长期稳定的技术创新联盟。依托梁平高新区智慧园区建设，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信息纳入园区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3. 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激励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财政与补贴、税收与优惠、价格与收费等市场经济政策。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加强对供应链企业绿色标准（规范）、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要求，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推出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为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强化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绿色采购支持力度，推动政府购买三方服务，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利用工程设施建设运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等。

4.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

依托梁平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接入各部门更多数据，加快推进全区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治理数字化系统建设，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发布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激励相关企业主动开展各类废物减量和处理处置工作。依法推动重点产废单位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购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将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范围。加快开展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5. 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全民行动体系。

广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教活动，吸引城乡居民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全区人民群众“无废城市”建设参与度、知晓率与满意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通过梁平日报、梁平融媒体中心综合广播、梁平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梁平手机报、梁平手机台、梁平发布微信公众号、家在梁平 App 等梁平主要媒体和网站，广泛开展“无废城市”宣传工作。结合梁平区“生态文明典型示范区”“现代田园城市”等发展定位，以“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田园”等为主题，融入湿地、高新区、百里竹海、双桂堂等地方特色，开展“无废城市”特色宣传活动。依托海螺水泥协同处置生产线、梁平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固废处置利用设施举办公众开放日，依托双桂湖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宣传教育。强

化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制度及配套政策，确保做到“公开常态化”，为社会监督参与提供条件。

（七）深化全民共建共享和区域合作。

1.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创建。

按照重庆市“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标准，在学校、小区、乡村、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商场、饭店、快递网点、园区、工厂、公园、景点等创建一批“无废城市细胞”，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氛围。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带头作用，以“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基础，在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区属机关率先创建 5 个“无废机关”；创建“无废学校”8 所；推进医疗废物分类和医疗废弃物管理，选择 3 所固体废物管理规范的医院创建“无废医院”；选择 5 家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减量化资源化效果明显的企业创建“无废工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选择 5 个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础较好的小区创建“无废小区”；基于“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健全秸秆、农药包装物、农膜回收及利用体系，实现厨余垃圾、秸秆、畜禽粪污等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选择 4 个工作基础较好的村庄高标准推进“无废乡村”试点建设；在商业区域全面宣传贯彻无废理念，创建“无废商圈”1 个、“无废餐馆/饭店”5 家；在城区创建“无废公园”5 个；推广互联网数字化场景应用，减少塑料包装袋及纸质票据使用，在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百里竹海等热门景点开展“无废景区”创建，选择 3 个条件较好的景点创建“无废景区”；选择快递包装

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较高的 4 个网点创建“无废快递驿站”。到 2025 年底，累计创建梁平区“无废细胞”60 个。

2. 加强“无废城市”区域交流合作。

携手垫江、达川等区县共同打造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推动川渝“无废城市”共建，不断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建立梁平区与达州市的“无废城市”建设交流合作机制，强化两地合作项目储备与经验交流，支持两地固废资源化利用相关企业交流与合作。与达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探索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技术帮扶、信息通报、经验推广等制度，联合开展固体废物管理重难点问题技术交流。联合万州区、垫江县、达州区等毗邻地区健全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完善与达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强化区域、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提升固体废物环境安全事件协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垫江—梁平—忠县片区静脉产业合作，结合区域固体废物协同处置需求和配套产业，推动静脉产业共兴，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地。推动长垫梁龙溪河绿色经济走廊建设，协同做好天然气、页岩气资源开发及精深加工产业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3. 突出区域特色亮点示范效应。

打造海螺水泥清洁化生产和固废协同处置示范项目。实施梁平海螺水泥 250 万吨/年水泥产能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优化原煤进场、原料

调配、生料工序、熟料工序、粉磨工序等，实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的联网运行，打造智能化、过程控制信息化的水泥工厂，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并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依托海螺、海创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固废、煤矸石和粉煤灰生产建材和家居装饰材料、冶炼废渣高值组分提取和整体利用、副产石膏规模化制备水泥缓凝剂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鼓励支持海螺水泥协同处置污染土壤、其他废物生产线建设。

打造农业生态循环发展典型样板。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治理，将“污染总量分区控制”“高温菌有机肥生产”“高温堆肥发酵工艺”“蚯蚓生物处理”“厌氧处理+稳定塘+种植”“臭气产生和扩散控制”“养殖场降噪”等技术集成为畜禽养殖“一防四治”污染治理技术并示范推广。依托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厂）等第三方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模式，构建“畜禽养殖—有机肥加工—有机果蔬种植”生态循环模式，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处理—利用”链条。依托鱼菜共生 AI 工厂示范项目、小微湿地“池塘+基塘”生态农业模式，将水产养殖和种植业相连接，发挥水质自动净化与水产种养殖协同共生作用，水产养殖产生的养殖粪水将被转化为肥料，用于蔬菜、水稻等种植，形成“鱼菜共生”循环生态系统，有效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和粪污排放。

健全线上线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管理运行体系。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处置”的原则，结合梁平实际，采取“义务回收+对回收点给予奖补”回收制度，以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履行相应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处置义务为主，其他回收处置渠道为辅，确定主要通过农药经销商作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运用“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依托农药经销商建立回收点补贴收回+无害化处理”模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不断完善回收点，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回收服务管理运行体系，由点及面，逐步推广，在梁山、仁贤、新盛、袁驿和云龙等 5 个镇街开展全域试点，做到试点区内农药经销商户全覆盖，再逐步向全区拓展，回收点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梁平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作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具体要求，统筹推进梁平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落实，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与协调会，通报创建工作，及时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

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作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内容，区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按照职能职责，结合本

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细化措施，把“无废城市”建设责任压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建立方案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强化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年底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强化考核问责，对相关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无废城市”建设贡献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区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及市级资金支持，区财政要加大“无废城市”建设的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筹集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结合项目和产业发展特点推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落实各项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补助政策，重点支持工业固危废收运处置、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处置、污泥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无废城市”重点工程、技术研发等。强化政策性补贴及奖励资金执行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资金合法依规高效使用。

附件：

梁平区“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
一、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84050		
1	巩固绿色园区建设	加强绿色园区日常监管，推进落实绿色生产制度，落实绿色园区入驻企业环境准入要求，严格固废产出强度要求，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示范创建活动，建设绿色工厂10个。鼓励引导创建“无废企业”“零碳企业”。	2500	2025	区经济信息委
2	园区循环化改造	实施梁平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80000	2025	区经济信息委
3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推进10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1000	2025	区经济信息委
4	绿色矿山建设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巩固海螺水泥等现有绿色矿山成果，新建3座绿色矿山。	500	2025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工业固体废物企业规范化填报管理示范项目	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企业固体废物填报规范化培训，指导建设1-2家规范化填报示范企业。	50	2025	区生态环境局
二、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5200		
1	秸秆综合利用	推进区域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实施农作物秸秆收储运加工体系建设、柚园树盘秸秆覆盖利用示范、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花椒秸秆粉碎还土示范等建设。	2000	2025	区农业农村委
2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完善农林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10000	2025	区经济信息委
3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示范项目	完善“村级集中捡拾—乡镇（街道）回收网点收集—回收加工企业统一利用”的三级回收体系，再改造或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网点8个、贮运中心1个。	200	2025	区供销合作社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	建设并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村社覆盖率。	1000	2025	区农业农村委
5	农业绿色生产源头减量	开展农作物农药减量控害增效示范创建项目（每年2万亩示范区创建，10个示范片，带动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20万亩）。	2000	2025	区农业农村委
三、生活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61000		
1	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	对全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生活垃圾收运能力。	5000	2025	区城市管理局
2	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1条处理能力为4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线，1条处理能力为100t/d的厨余垃圾处理线，配套垃圾焚烧发电机组，提升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50000	2025	区城市管理局
3	梁平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	根据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使用情况，结合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进度，适时启动封场。	5000	2025	区城市管理局
4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结合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经验，因地制宜推进83个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1000	2025	区城市管理局
四、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6000		
1	智能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	引进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建设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	2000	2025	区经济信息委
2	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	保障有1座规模为50万m ³ 以上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配套引进建筑垃圾分选设施。	4000	2025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
五、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2200		
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建设	健全危废无害化收运体系，试点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	2000	2025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2	危险废物管理能力提升	制定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按市级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200	2025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
六、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9000		
1	“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共60个)	创建1个“无废园区”。	/	2025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2		创建5家“无废工厂”。	/	2025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3		创建1个“无废汽车4S店”。	/	2025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4		创建3个“无废加油站”。	/	2025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5		创建8所“无废学校”。	/	2025	区教委
6		创建5个“无废机关”。	/	2025	区机关事务中心
7		创建5个“无废小区”。	/	2025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创建1个“无废工地”。	/	2025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		创建5个“无废公园”。	/	2025	区城市管理局
10		创建3个“无废景区”。	/	2025	区文化旅游委
11		创建2个“无废农场”。	/	2025	区农业农村委
12		创建4个“无废乡村”。	/	2025	区农业农村委
13		创建1个“无废商圈”。	/	2025	区商务委
14		创建2个“无废酒店”。	/	2025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15		创建5家“无废餐馆/饭店”。	/	2025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16		创建1个“无废农贸市场”。	/	2025	区市场监管局
17		创建3所“无废医院”。	/	2025	区卫生健康委
18		创建4个“无废快递驿站”。	/	2025	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 邮政梁平分公司
19		创建1个“无废体育场馆”。	/	2025	区体育发展中心
20	“无废城市”宣传阵地	开展无废城市宣传及培训工作，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200	2025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1	海螺水泥节能技改与协同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综合能效提升和清洁能源替代等技改工程，进一步升级生产工艺和设备管理，实施梁平海螺年产220万吨水泥智能工厂工艺流程改造。支持海螺水泥利用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15000	2024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22	种养循环示范项目	实施鱼菜共生AI工厂示范项目。	3800	2025	区农业农村委
合计			187450		